

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弱勢學生服務學習，執行教育部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)，且符合以下條件：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，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除外)，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
每學年上學期10月1日至10月14日接受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文件查驗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一、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書。
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
一、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：
(一)學校得視查核結果，要求符合申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，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，並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核發之參考，服務考核成績70分以下者，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(二)為完整提供請領學生之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補助每生每月新臺幣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上限10小時。
二、請領弱勢學生免費住宿之學生：
(一)學校得視查核結果，要求符合申領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於每12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。
(二)每年依據學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，每學期服務50小時。
(三)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，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本辦法之照顧對象，提

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。

(四)本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。

第六條 受理審查單位

- 一、日間學制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- 二、進修學制學生在教務處進修組辦理。

第七條 資格之取消及遞補

經審核之服務學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學習資格，並由課外活動組再依程序徵求遞補者。

- 一、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- 二、自動棄權者。

第八條 服務學習之查核

- 一、歸屬各單位之服務學習由該單位列管審核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「服務學習」時數者或經服務單位考核不佳者，列入下一次申請准否之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學雜費3%~5%內提撥編列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